

11.8

MONDAY

以西結書

23:1-49

上主對我說：「必朽的人哪，你已經預備好要審判阿荷拉和阿荷利巴了嗎？你要宣判她們可惡的行為。她們犯了私通和凶殺的罪——就是拜偶像，謀殺她們為我生的兒子。她們把我的兒子當牲祭獻給她們的偶像。不但這樣，她們還污辱我的聖殿，違犯我制定的安息日。她們在殺我兒女、把他們當牲祭獻給偶像的當天，竟到我的聖殿玷污它！（結23:36-39）

小國小民不失去尊嚴

先知將撒馬利亞以及耶路撒冷比喻為不守婚約的姊妹，並以「淫蕩」如此嚴重的字眼來斥責這兩個群體，細數她們所犯的罪。「姊姊」撒馬利亞（阿荷拉），迷戀英俊且有戰力的亞述帝國，而拋棄上主；「妹妹」耶路撒冷（阿荷利巴），則三心二意，先是依靠亞述，然後又因巴比倫的強盛，又向巴比倫靠攏。

或許是因為自知是小國小民，而導致不斷地討好強國，但牆頭草的行為，以政治面來看，不只惹怒其它國家，以信仰面來看，她們也背叛了上主，逕行罪惡，忽視上主才是她們唯一該忠心倚靠、能給予她們生命保障的對象。本該是被上主保護的子民，背棄與上主的約定而墮落敗壞，她們依賴的「情郎」強國，最終也會反目攻打她們。

1987年2月23日，台灣獨立運動者鄭南榕曾在獄中日記寫下「我們雖然是小國小民，卻是好國好民」。這段話提醒了台灣人，小國小民的出路，並不是一味依賴諂媚其他國家，喪失自己的主體性與主權。要相信台灣可以自信建立屬於自己的國家價值，追求正義和尊嚴。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更要堅信與祈禱，即便國家小，上主會與我們同在。

台大言論自由月系列活動 盤點相關事件場所



4月7日是言論自由日，台灣大學研究生協會於4月在校園內推動「言論自由月」系列活動，並於4月18日晚間在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舉辦音樂晚會，盼參與活動者能以輕鬆、自在方式認識歷史，也永遠謹記在心。受洗於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的葉菊蘭，應邀出席音樂晚會並擔任開場嘉賓。（新聞全文請至TCNN瀏覽）

至高掌權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的國家社群，在強國之間依然活出自信、尊嚴與正義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